

1233624 / 1233624 863537
 2021.3.25 50万 10万
 2021.4.8 10万
 44号小区拆迁建筑垃圾清运合同 2021.7.5 50万 80万
 2021.12.18 10万 10万
 1860726元 1302508 558217.8
 2021.3.25 50万 10万
 2021.4.8 10万
 2021.7.5 50万 80万
 2021.12.18 10万 10万

鉴于：

1、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对甲方 44 号小区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拆迁建筑垃圾清运进行了充分了解，同时进行了现场实地查看，对 44 号小区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拆迁建筑垃圾清运需要的设备和材料已经进行了充分筹划、计算。

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甲方：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乙方：巴州繁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建筑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施工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立方米）	备注
1	拆除房屋	3 元/立方米	此价格包含人工费、机械费、税费、运输费、办理相关手续费用，为包干价，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
2	挖掘机装车	3 元/立方米	
3	运输	12 元/立方米	
4	平整场地	1 元/立方米	
5	水车洒水	1 元/立方米	
6	税费	1 元/立方米	
7	合计	21 元/立方米	

二、施工内容及工期：

1、44 号小区甲方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房屋拆除，并将拆除后的建筑垃圾全部拉运出去。

2、清理甲方用地红线范围内多余的建筑垃圾（包括：装、运、卸到库尔勒市相关部门规定的地方）。

3、甲方用地红线范围内场地平整，洒水。

4、乙方保证在 2021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乙方逾期完工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以延期合同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可累加，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交工日期届满后【10】天内仍不能交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三、结算与期限：

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本工程的报价包含人工费、机械费、税费、运输费、办理市政清运手续费用、场地平整费用，为包干价，为完成本工程的所有费用，工程完工后按照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下全部义务的情形下，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合同金额是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五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100000 元（大写拾万元整）预付款（加油费），工程量以甲方发出的 44 号小区拆迁建筑垃圾清运票为结算依据，44 号小区拆迁建筑垃圾清运票一式两联，当日票据当日统计汇总完毕，清运票据缺失的甲方对乙方工程量不予认可。结算价款按照合同单价乘以甲方认可的 44 号小区拆迁建筑垃圾清运票进行计算。拆迁建筑垃圾清运完成一半且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扣除预付款后支付已完工程量部分结算价款的 30%；剩余工程款待工程全部完工后结算。合同总价的 30%抵账支付，剩余部分现金或转账支付。在乙方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发票，甲方可以相应顺延支付工程款期限。

四、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清运工作，乙方违章施工甲方有权进行制止，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并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罚。

2、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服从甲方施工现场指挥及管理，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房屋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场地平整，如施工过程中造成质量问题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有扰民现象。

2、乙方应具备满足该工程房屋拆除、土方平整、建筑垃圾拉运及运输施工机械及机械操作人员，施工机械手续齐全，操作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

3、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现场发生伤亡和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及赔偿由乙方自负（安全保险费包含在工程价格内）。

4、乙方为完成本协议内容与有关的市政、环卫、交通等部门的协调工作，乙方自行解决，若发生费用，由乙方自理。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交通事故、环卫、市政、路政、交警、投诉、罚款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责任乙方自己承担。

五、违约责任处理：

1、乙方未能满足甲方合理施工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合同签订后若乙方不能及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内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施工单位施工。

3、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六、未尽事宜及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签订补充协议。

2、如确实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权利的主张及索赔

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索赔时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八、送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条尾部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3. 合同送达条款与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九、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毕时终止。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
华路支行

账 号: 736060100100087329

联系人: 管锡哲

电 话: 13909966889

住 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
北四巷9号通力华庭小区1栋1层01
号

邮箱: 452866153@qq.com

微信: glp452866153

乙方(盖章): 巴州繁利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库尔勒利民路支行

账 号: 3010024809200064326

联系人: 姬聘

电 话: 13899021626

住 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建设
街道建设辖区香梨大道16号鸿丰
购物广场

邮 箱: 1248195563@qq.com

微 信: wxid_hfvmejsccd7s22

签订时间:【2021】年【3】月【12】日

签订地点: 库尔勒市沁春锦苑售房部

签订时间: 2021年3月1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